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錢余女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錢余女士(「錢女士」)由原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展望未來，錢女士將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發展投入更多時間及增加其責任及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調任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是有價值及有利的。

錢女士的個人履歷載於下文：

錢余女士，5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錢女士於交通銀行貴陽分行證券部任職。錢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貴陽會計專業學校，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會計證。錢女士乃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吳先生」)的配偶，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胞妹。

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女士與吳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和吳先生及錢女士為其控股股東的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505,062,500股股份。錢女士亦擁有本公司4,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該權益代表錢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錢女士。

於調任進行後，錢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委任書已經終止，以及錢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按新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此外，錢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書，錢女士將不獲得任何酬金。

錢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獲得本公司股東垂注。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及王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